

密云县国营林场志



密云县林业局

1992年10月

说 明

一、在北京市林业局、中国共产党密云县委员会史志办公室领导下，县林业局撰写了《密云县国营林场志》。《密云县国营林场志》包括市属密云水库林场、县属林场、苗圃、花圃共12个单位。

二、撰写《密云县国营林场志》的时间上限为386年（北魏时期）在黍谷山建尼姑庵起，下限至1990年底。共分五篇二十一章、约7.0万字。同时绘制了各林场林地分布示意图共8张。封面地图为密云县国营林场位置分布图。图中编号：I密云水库林场，II密云县雾灵山林场，III密云县锥峰山林场，IV密云县白龙潭林场，V密云县五座楼林场，VI密云县潮白河林场，VII密云县云蒙山林场。

三、为避免重复，定额、劳动、财务管理以雾灵山林场、荆子峪苗圃为代表撰写，其他林场、苗圃此不赘及。

四、县属各林场、苗圃自建立以来的支出、收入做了对照，现有财产和经济效益进行了概算。

五、社会组织、生产组织、经济状况以县统计局编纂的资料为依据，林业资料和科学试验以县林业局（农林局）的资料为依据，对不统一的地方做了考证。

六、绘图：王淑芳（女）、辛庆君（女）、张亚芳（女）。

七、中国共产党密云县委员会书记韩国琛为《密云县国营林场志》撰写了序言。

1992年6月28日

《密云县国营林场志》编纂委员会

委 员（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文林、王正光、王国良、王玉兴、戈达夫、田魁、史天柱、关长江、池德成、邢禄增、李正本、李福成、李连贵、陈相如、张凤玉、张建民、张亚芳（女）、郑云峰、赵清泉、韩怀孟、康庆仁、郭振省、郭希武。

主 任：李正本

副主任：戈达夫、郑云峰

主 编：王国良

副主编：张建民、张亚芳（女）

审 稿

《密云县国营林场志》脱稿后，1991年10月31日县林业局邀请了部分编纂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讨论研究，做了补充修改，上报北京市林业局林业志办公室和中国共产党密云县委员会史志办公室，经北京市林业局林场管理处前任处长贺国枢和中国共产党密云县委员会史志办公室主任鲍星时审阅后，认为《密云县国营林场志》写出了密云县各国营林场、苗圃历史，对国营林场、苗圃的今后经营管理能起到借鉴作用。是一本资料翔实、技术性强的专业志。

参加《密云县国营林场志》讨论审稿人员有密云县林业局局长李正本、副局长戈大夫。密云县国营林场总场副场长郑云峰。密云县潮白河林场场长李福成、副场长张凤玉。《密云县国营林场志》主编王国良、副主编张健民、张亚芳（女）。

序 言

根据北京市林业局的要求，县林业局撰写了《密云县国营林场志》。《密云县国营林场志》记述了各林场、苗圃的计划、技术、定额、劳动、财务管理和林业生产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及教训。这些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党的领导、归功于长期在林场工作的干部、工人的辛勤劳动。在此，对那些在林场工作过的同志们表示慰问，并对为撰写《密云县国营林场志》提供资料和付出辛勤劳动的人表示感谢。

自194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开辟解放区以来，确定国有林21处。为了管理好国有林，加强国有林建设，河北省、北京市相继建立了七个国营林场。既是在六十年代初，国家遇到了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压缩基本建设时期，还建立了白龙潭、五座楼、潮白河三个林场。自建立林场以来，采取组织群众、雇工造林和发动机关、厂矿、学校、部队义务植树等方式造林绿化荒山、荒滩。现在，全县国有林总面积达16.2万亩，其中林地13.1万亩，占80.9%，即天然林4.2万亩，人工林8.9万亩。活立木蓄积量8.7万立方米。与全县相比，林场管理面积占全县的总面积4.9%，林地面积占全县林地面积的9.7%，活立木蓄积量占全县活立木蓄积量的14.1%，林场抚育管理间伐、主伐林木和果品、苗木收入及活立木蓄积作价共值2388.12万元，是投资的3.0倍。县属林场开展科学试验项目12项。这些国有林绝大部分分布在密云水库上游，对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延长密云水库寿命的社会生态效益起着难以计算的作用。云蒙

山、雾灵山、白龙潭、五座楼、锥峰山等林场山青水秀、景色宜人已成为旅游业开发的重要资源。同时，各林场、苗圃职工还参加了县统一部署的建立、整顿本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普及宣传各项法律等社会工作，造林、育苗、管理果树等技术指导工作。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林场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修志是为了存史，存史是为了资治。希望现在与未来的林业工作者们引为借鉴，把国营林场工作搞得更好，取得优异的成绩。

韩国琛

1992年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1)
第一章 自然条件	(1)
第一节 气候	(1)
第二节 土壤	(2)
第三节 动植物	(2)
第二章 社会状况	(2)
第一节 行政组织	(2)
第二节 生产组织	(3)
第三节 农村经济	(4)
第四节 国有林的来源	(4)
第五节 营林成果	(7)
第二篇 大事记	(8)
第三篇 经营管理	(18)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8)
第二章 技术管理	(19)
第一节 育苗	(19)
第二节 造林	(26)
第三节 科学技术试验	(29)
第三章 定额管理	(30)
第一节 雾灵山林场	(30)
第二节 荆子峪苗圃	(31)

第四章 劳动管理	(32)
第一节 雾灵山林场	(32)
第二节 荆子峪苗圃	(33)
第五章 财务管理	(34)
第六章 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	(35)
第七章 经济效益概算	(40)
第四篇 林场	(43)
第一章 密云水库林场	(43)
图 I 密云水库林场林地分布示意图	(44)
第二章 雾灵山林场	(45)
第一节 沿革	(45)
第二节 组织建设	(47)
第三节 基本建设	(48)
第四节 生产建设	(49)
第五节 经济效益	(53)
第六节 其他	(54)
图 II 密云县雾灵山林场林地分布示意图	(56)
第三章 锥峰山林场	(57)
第一节 沿革	(57)
第二节 组织建设	(58)
第三节 基本建设	(58)
第四节 生产建设	(60)
第五节 经济效益	(62)
图 III 密云县锥峰山林场林地分布示意图	(63)
第四章 白龙潭林场	(63)

第一节	沿革	(63)
第二节	组织建设	(65)
第三节	基本建设	(65)
第四节	生产建设	(66)
第五节	经济效益	(67)
第六节	其他	(67)
图 IV	密云县白龙潭林场林地分布示意图	(68)
第五章	五座楼林场	(69)
第一节	沿革	(69)
第二节	组织建设	(69)
第三节	基本建设	(70)
第四节	生产建设	(71)
第五节	经济效益	(73)
第六节	其他	(74)
图 V	密云县五座楼林场林地分布示意图	(74)
第六章	潮白河林场	(75)
第一节	沿革	(75)
第二节	组织建设	(76)
第三节	基本建设	(77)
第四节	生产建设	(77)
第五节	经济效益	(79)
第六节	其他	(79)
图 VI	密云县潮白河林场林地分布示意图	(80)
第七章	云蒙山林场	(80)
第一节	沿革	(80)

第二节	组织建设	(81)
第三节	基本建设	(82)
第四节	生产建设	(82)
第五节	经济效益	(84)
第六节	其他	(84)
图 VII	密云县云蒙山林场林地分布示意图	(85)
第五篇	苗圃	(86)
第一章	密云县国营苗圃	(86)
第一节	沿革	(86)
第二节	组织建设	(86)
第三节	基本建设	(86)
第四节	生产建设	(86)
第二章	荆子峪苗圃	(88)
第一节	沿革	(88)
第二节	组织建设	(89)
第三节	基本建设	(90)
第四节	生产建设	(91)
第五节	经济效益	(94)
第三章	辛庄苗圃	(94)
第四章	滨河路苗圃	(94)
第一节	沿革	(94)
第二节	效益	(95)
第五章	花园	(95)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自然条件

密云县位于北京市的东北部，东、北与河北省兴隆、承德、滦平县相接，西、南和怀柔、顺义、平谷县毗连。燕山山脉横亘于北部，以歪坨山最高，海拔1180米，东侧为燕山山脉的主峰——雾灵山（在兴隆县境内）海拔2116米，西部为云蒙山，海拔1414米。潮河由滦平县入古北口流经全境向西南，白河由怀柔县入四合堂流经县境西部，在密云县城的西南与潮河汇合，而称潮白河。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修建了密云水库，集中了潮、白两河的水于密云县中央，密云水库占地24.3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3%。属于潮河流域的有雾灵山、锥峰山、白龙潭林场，属于白河流域的有密云水库、五座楼、潮白河、云蒙山林场。

第一节 气候

属于暖温带季风型大陆型半干旱气候。在东、北、西三面环山的自然条件作用下，呈现出山前暖区，因此，温度略高于同纬度的邻县。盛行东北、西北、西南风。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2801.8小时，占应日照数的63.1%，平均气温 10.9°C 。最热月——7月，月平均气温为 25.7°C ，最冷月——1月，月平均气温为 -6.3°C 。极度最高气温——1972年7月5日为 40°C ，极度最低气温——1968年12月

31日为 -27.3°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4037.9°C 。年平均降水量为659.8毫米，多雨年——1959年977.2毫米，少雨年——1980年仅为352.9毫米，相差2.8倍。全县平均每年降冰雹6.2次，主要在6月和8月。夏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76.5%。

第二节 土壤

土壤分三大类、8个亚类、27个土属、107土种。棕壤类分布在海拔800米以上中山林区，有11.8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3.5%；潮土类分布在平原的冲积扇下部，有1.02万亩，占0.3%；褐土类分布低山、丘陵和平原区，共有277.83万亩，占83.3%。土壤普遍缺肥、干旱。PH值5.9—8.5。

第三节 动植物

植物，属于乔木的有18科，灌木的12科，草本的20余科。分布较多的有蝶形花科、杨柳科、桦木科、椴科、木樨科、壳斗科、槭树科、山毛榉科。林业生产栽培的有油松、侧柏、刺槐、橡栎、中国槐、紫穗槐等。野生动物有豹、狼、狐、獾、兔等，饲养的动物有马、骡、驴、猪、羊、鸡、鸭、鹅等。饲养昆虫有蜂、蚕、赤眼蜂等。

第二章 社会状况

第一节 行政组织

在春秋战国时代，属燕国。公元前283年（燕昭王29年），设渔阳郡，为本县最早的建制，郡址在现在十里堡乡统军庄村南。东魏时期称密云郡。随、唐、五代时期，或称密云郡或称檀州。明朝

时将檀州改称密云县,洪武年间修建密云县西城,万历四年修建密云县东城。1941年2月4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晋(山西省)、察(察哈尔省)、冀(河北省)军区步兵第十团团团长白乙化奉命率部队在河北村绛蓬山与日本军作战时,壮烈牺牲。为纪念白乙化,1947年2月将密云县以潮河为界划分为两个县,潮河以西称乙化县,潮河以东称密云县。1948年12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密云县城,从此,全县解放。1949年8月17日,乙化县、密云县合并,恢复密云县建制,归河北省通县区专员公署管辖。

1950年1月13日,密云县将原下设的15个行政区辖397个行政村,合并为9个行政区辖385个行政村。行政区名称一区(城关)、二区(西田各庄)、三区(提辖庄)、四区(赶河厂)、五区(古北口)、六区(新城子)、七区(石匣)、八区(东田各庄)、九区(久远庄)。1956年7月7日,密云县人民委员会撤消行政区建制,将全县划为两个县辖镇和55个乡。1958年8月27日又将乡、镇合并为十二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960年2月28日,县又改建成“政社合一”的八个人民公社,即:城关、西田各庄、塘子、太师屯、新城子、高岭、密云水库、冯家峪人民公社。1962年,县设城关、西田各庄、塘子、太师屯、高岭、冯家峪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下设31个人民公社。经过1966年合并、调整,到1976年底全县还有23个人民公社。1987年设檀营乡为满族、蒙族自治县,全县共下设24个乡。

第二节 生产组织

1950年农村组织互助组。1952年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8月建立人民公社实行“政

社合一”。1983年5月18日实行党、政、公社分设。1990年底，全县共设24个乡镇、公社，下设350个村民委员会，共116,420户，360,599口人，劳动力186,009个，耕地382,582亩。

第三节 农村经济

1950年至1955年，以户为单位从事农业生产。1956年至1982年，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公社下设的大队、生产队为单位从事集体农业生产，部分生产组织开展打铁制造锄、镐、铧、刀、铲等手工业生产。1983年以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部分户兼营林业、畜牧、运输、建筑、商业、饮食业和参加乡（镇）工业生产。

表1—1 重点年份林业收入开支所占比重（按现行价计算）

项目	单位	1956	1958	1966	1976	1978	1982	1990年
一总收入	万元	1616.6	21414.0	3766.2	6060.1	7630.9	9907.0	106808.0
其中：农业	“	1432.6	1702.4	2593.8	3449.2	3946.4	4788.9	10973.0
林业	“	47.6	84.4	166.5	311.8	444.2	542.0	2231.0
林业占总收入	%	2.9	3.9	4.4	5.1	5.9	5.5	3.0
二林业开支	万元	—	—	12.6	30.0	37.2	64.2	734.0
占总开支	%	—	—	1.0	1.2	1.3	1.7	1.1
三平均每人收入	元	40.5	44.4	67.8	80.3	106.0	171.0	808.0

第四节 国有林的来源

1950年2月2日，密云县人民政府完成了新解放区179个村和1946年以来的老解放区共420个村庄的土地改革工作。在土地改革时，密云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的第三条：“废除一

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和第九条乙款：“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山及湖沼等归政府管理。”的规定，将居住道士、僧人的庙宇、寺院和封建王朝的陵墓及所属成林林地确定为国有。1951年至1956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农林厅组织林业专业学校实习和所属林业调查队对确定国有林的主要地块进行了调查。1950年3月10日，密云县人民政府规定：“对无主的荒山、荒滩，实行“谁造谁有”的政策。1958年国家修建密云水库，修建密云水库指挥部组织修建密云水库民工20.0万人植树造林，绿化密云水库周围荒山、荒滩，并把密云水库的白河坝、潮河坝、五座楼、白龙潭等13个地区做为重点。1961年8月至1962年春，县、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即林业十八条时，将原确定为国有林及其附近荒山上，国家雇工和组织义务植树等方式造林的地区均确定为国有林。先后共确定县属国有林21处，总面积138,953亩，其中林地110,594亩，占79.8%。（表1—2）

1954年至1972年经河北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雾灵山、锥峰山、白龙潭、五座楼、潮白河、云蒙山六个县属林场和北京市市属密云水库林场，经营面积较大的林地，同时，管理附近的小片国有林。为扶助群众植树造林和国营造林所需苗木，县人民政府先后建立了密云县国营苗圃、荆子峪、滨河路三个苗圃。

1958年潮河上游连降暴雨，河水猛涨，冲毁了北甸子铁路桥南北杨柳、白腊片林250亩。从此，原林地被附近村庄陆续改为耕地。

表 1—2

确定国有林地点

单位：亩

年	性 质	所在区	所在公社	村	名称	面 积		主要树种
						合计	其中林地	
合计						138,953	110,594	
1950	陵墓	一区		羊 山	官上	800	239	油松、侧柏、栓皮栎
1950	庙产	三区		荆栗元	黍谷山	126	126	侧柏、银杏
1950	庙产	四区		赶河厂	南山	20	20	油松
1950	皇陵风水山	六区		坡 头	雾灵山	24,582	17,772	山杨、桦树、椴树等次生林
1950	皇陵风水山	六区		下湾子	脑峪沟	5,000	5,000	山杨、桦树、椴树等次生林
1950	庙产	六区		崔家峪	二郎庙	30	30	侧柏
1950	庙产	六区		新城子	龙王庙	20	20	侧柏
1950	庙产	六区		落 洼	十王殿	100	100	侧柏
1950	庙产	六区		塔 沟	王公子沟	40	40	侧柏
1950	庙产	六区		令公东沟	东石门子	30	30	侧柏
1950	庙产	六区		令 公	二柏搭枝	100	100	侧柏、橡栎、小叶白腊
1950	庙产	九区		程各庄	锥峰山	6,120	6,120	侧柏、油松、橡栎
1950	新造林	五区		北甸子	铁路桥南北	250	250	杨、柳、白腊
1952	庙产	五区		田 庄	黑龙潭	1,010	1,010	山杨、椴树、桦树、橡栎
1956	村要求划归国有	四区		梨树沟	五座楼	4,734	500	山杨、椴树、橡栎
1961	原有林加新造林		太师屯	龙潭沟	白龙潭	21,239	11,370	原有油松、橡树190亩
1963	薪炭林		城关	县城西	潮白河	5,745	2,914	杨树、刺槐、紫穗槐、果园
1972	移民		石城	旱道峪	云蒙山	33,120	30,420	原有山杨、椴树和新造落叶松林
1981	新造林		太师屯	松树峪		1,178	1,178	油松691亩，刺槐487亩
1981	新造林		太师屯	城 子		439	439	刺槐
1981	新造林		溪翁庄	溪翁庄	密云水库林场	33,900	32,925	油松、侧柏、黄栌、苹果、板栗等

第五节 营林成果

1949年底，全县有20.0万亩林地。1950年至1953年国家供给树种，组织村、互助组合作造林。1954年至1978年组织社、队自己采种、自己育苗、自己造林，同时，重点造林工程由国家扶助树种苗木造林。1978年至1990年对群众造林国家给予补助经费，逐山、逐川的进行绿化。1954年至1990年河北省、北京市先后建立了雾灵山等7个国营林场积极开展国营造林，在造林的同时，抚育管理、护林防火、坚持不懈地防治病虫害。1990年全县有林地138.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331.46万亩的41.2%，活立木蓄积量61.7万立方米。此外，还有新造林未成林地18.64万亩，疏林地5.40万亩。在总面积中，国营林场总面积16.20万亩，其中林地13.42万亩，活立木蓄积量8.7万立方米，分别与全县相比，面积占4.9%，林地占9.7%，活立木蓄积量占14.1%。